
丹溪教育培训中心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人：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时间：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丹溪教育培训中心设计已由项目代码 2306-330751-04-01-595259 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为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现对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服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实施中相关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丹溪教育培训中心设计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约 36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6449.8 万元。按小学规范标准建设 36 班学校，考虑设置 250m 环形跑道及运动场地。老校区拟拆除建筑面积 718 m²，新建建筑约 6450 m²，保留建筑改造面积 8914 m²，改建后老校区总建筑面积约 15364 m²；新校区配建 250m 环形跑道及综合教学楼一栋，地下室设置停车场，并考虑地下接送功能；新校区总建筑面积约 31052 m²，其中地上 17820 m²，地下 13232 m²。新老校区之间拟采用过街天桥进行人行联系。（具体以规划条件书为准）

2.3 设计范围：项目实施范围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工程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及物料清单编制；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含基坑围护设计、建筑、结构、装饰装修、人防、消防、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智能化系统、地下室标志、标线、标牌、电梯设备安装和附属工程（含围墙、景观园林、自来水、通信、市政管道及道路）、室外泛光照明、电气设计（信息系统等）、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校园文化融合建设设计、BIM 设计等所有配套专业工程的设计，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跟踪服务等施工涉及到的所有设计总包工作。具体内容、服务范围须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其中室外景观设计包含：红线范围内室外景观设计、室外综合管线设计、雨水收集回用设计、沼气池、道路、铺装、景观喷泉、景观照明、室外导视系统、景观灌溉系统等。

本次招标涉及部分供水（表前）、供电（表前）、燃气、三网合一等必须要由专业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4 项目地点：经济技术开发区，婺州街以东、丹溪路以南。

2.5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方案设计 30 日历天；方案评审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完成）。

2.6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企业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要求，已全面启用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均为电子证书】。

3.3 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国家、浙江省、金华市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3.4 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3.5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上述 3.3、3.4 这两条要求的承诺书。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 3 个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或更近）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注：①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②若投标人为高校设计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如为主管高校事业单位编制的，相应人员须提供主管高校出具的社保缴纳凭证，并同时提供由主管高校人事处盖章的人事文件或劳动合同证明。③退休人员（须 65 周岁以下）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应提供身份证、退休证明、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7 外省勘察设计企业中标后 15 日内须出具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企业备案信息截图。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不补偿。

5、投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6.2 其他要求：开标时间及地址：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在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5 楼 545 开标室。

6.3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

二维码

6.4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6.5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上发布。

8、行政监督部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督电话：0579-82376493

9、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21 楼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0579-89003112

代理单位：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双龙南街 1018 号新融大厦 9 楼

联系人：章紫昕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方金波

电话：15757949723

注：

1.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0 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交易系统限额以上工程交易项目招投标工具一览表（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5/30/art_1229633991_2476.html）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2.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0 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3.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2.8.0 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4.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5.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要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 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6. 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15988502558（程工）、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7. 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 其他

8.1 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8.3 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

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21 楼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0579-890031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双龙南街 1018 号新融大厦 9 楼 联系人：章紫昕 联系电话：15757949723
1.1.4	项目名称	丹溪教育培训中心设计
1.1.5	项目地点	经济技术开发区，婺州街以东、丹溪路以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 36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6449.80 万元。按小学规范标准建设 36 班学校，考虑设置 250m 环形跑道及运动场地。老校区拟拆除建筑面积 718 m ² ，新建建筑约 6450 m ² ，保留建筑改造面积 8914 m ² ，改建后老校区总建筑面积约 15364 m ² ；新校区配建 250m 环形跑道及综合教学楼一栋，地下室设置停车场，并考虑地下接送功能；新校区总建筑面积约 31052 m ² ，其中地上 17820 m ² ，地下 13232 m ² 。新老校区之间拟采用过街天桥进行人行联系。（具体以规划条件书为准）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36000 万元（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设计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1.11.1 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如中标人没有专项设计资质的，由中标人负责将专项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u> <u>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备案的的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 17时，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

		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2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 件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供投标人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①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②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根据“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以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65%（含）为招标限制费率；超过招标限制费率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百分号之前最多保留二位小数。 注：①项目结算设计费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各项调整系数不再调整。设计费用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②本项目的设计费收费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附加调整系数按1.0，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人民币：470.5461万元（按项目立项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26449.8万元为计费基数，以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65%（专业调整系数按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算得出）
3.2.5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1) 设计费报价包含本项目设计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它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所有阶段的技术资料，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所有文本等提供的费用、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深化设计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专业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增加费、专家费、利润、税金、招投标阶段的公证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上述限价范围内。 2) 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在工程报批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招标

		人因项目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的修改等的设计风险费用增减，该方面的风险在报价时一并体现到设计费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国家政策调整（比如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施的“营改增”等）造成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增加，并保证所开设计款发票满足工程建设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中标后费用不作调整。 4) 如中标人没有专项设计资质的，由中标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资质等级的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 技术服务人员工资、补贴、差旅、食宿等费用，以及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计算软件等设备和资料费等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6) 投标人应当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项目设计服务内可能出现的服务期延长、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和税金。 7) 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图审的，要求加盖原审图单位施工图审查章，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再增加。 8) 中标人须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现场指导、监督和驻场服务，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9) 后续如果碰到因政策变化或需要深化设计的，由设计单位确认并盖设计章，所产生的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8 万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23 时 59 分 59 秒（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 （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

		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0579-89155052 2. 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 注： (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 (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出具保函的单位须为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

		责人的情形。 3. 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3、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符合招标公告第 3.5 条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配备表及附证书复印件；（配备人员专业及数量必须符合后附格式中的要求，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展）
3.6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智能检测内容：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2.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二）初步评审内容： <u>（无需评审）</u> （三）技术标评审内容： 1.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暗标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3.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其他：_____/_____。

		(四) 资信标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其他: ____/____。 (五) 商务标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的; 2.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4.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 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 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8.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工期要求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其他: ____/____。 (六) 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的;
--	--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6.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8.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其他：____/____。 （七）其他：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1)	投标文件副本 份数及其他要 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均按正本提供。但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五套（包含一套正本，肆套副本）。
3.7.3A (2)	投标文件是否 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3.7.3A (3)	投标文件制作 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投标人在制作技术标投标文件时，须符合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否则做废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 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

		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 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在投标阶段无需纸质文件，无需密封标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投标工具 V2.8.0。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JhTbs”无法解密，且未上传“.JhBfTbs”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___。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5 楼 545 开标室

5.2 (4) (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先开技术标，然后开资信标，再开商务标，最后开入围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 一、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一）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JhTbs” 的； （二）投标单位的 “.JhTbs” 无法解密，且未上传 “.JhBfTbs” 的。 二、开标程序 1、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2、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并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3、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公证机构并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解密过程在钉钉群中视频直播进行确认。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 5、宣布开标结束。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4</u> 人（其中：经济专家 <u>1</u> 人，技术类专家 <u>3</u> 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出现特殊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2.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人为 3 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4. 有效投标人为 4-7 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有效投标人为 8 名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示至少三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 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在公示期间, 有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并经查实被取消资格时, 若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名, 则不再递补; 若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 则按投标人得分高低递补足至 3 名, 递补结果公示不少于 3 日。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定标方式	1.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定标法: 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 2~3 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但数量应当少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再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3 名时, 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集体议事法: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 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 <u>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u> 3. 定标时间: <u>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u> 4. 定标地点: <u>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5 楼 545 开标室。</u> 5. 定标材料: <u>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的相关材料一份、相应的定标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u> 6. 其他: <u>/</u>。
7.3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	☐需要 ☒不需要

	目负责人进行 考察、质询	
7.3.1	现场面试	☐ 需要 ☒ 不需要
7.4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是 ☒ 否
7.4.3.2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由招标人按相关文件要求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4.3.5	定标程序	(1) 定标会开始，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2) 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证处人员确认技术标投标文件完整情况。 (3) 招标人或质询组成员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及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 (4)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查阅。 (5)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6)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 定标结束。
7.6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工程保函或银行转账，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2%，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工程保函，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

		息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中扣除。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10.2	知识产权	10.2.1 本招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0.2.2 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 10.2.3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设计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方案,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10.2.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0.2.5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0.2.6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10.3	公证机构	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10.4	自行放弃提疑	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但必须注意: 1.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匿名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

		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2. 认为招标文件有违法、违规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3.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
10.5	其它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协调会（包括但不限于汇报会）；需要设计人汇报时必须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 2. 中标单位在资质等级下承接业务；资质范围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人可另行委托。 3.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条款签订合同的，将列入不良行为及黑名单，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4. 所有投标人的方案深化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投标人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5. 中标单位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中标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6. 其他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7. 如发包人有现场设计相关工作需求，设计人必须拟派相应专业人员（企业注册（拟派）人员配备表中人员）在 24 小时之内到场，若不能及时到场，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从当期设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处罚，处罚金额 2000 元/次。 8. 本项目设计及施工配合期间须有设计人员（至少 1 人）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应在拟派项目班组成员名单中。
10.7	关于投标工具及电子流程的说明	1、温馨提示：使用投标工具生成加密标书后，投标人可将上传的标书用投标工具再次打开，点击报表，查看上传的内容是否已完成签章和正确显示。如制作标书有问题可以联系 0579-83180571。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5.2 本工程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

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3、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符合招标公告第 3.5 条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5、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配备表及附证书复印件；（配备人员专业及数量必须符合后附格式中的要求，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电子投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上完成上传。

(2) 本项目电子投标书制作时，须按电子投标工具中的各部分模块分别制作相应部分的投标文件。除商务标部分外，其他部分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相关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不分正副本，技术标投标文件制作时须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废标处理：

①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②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及文本）均采用 A3 幅面（横版）；

③技术标正文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不含封面、封底、目录)。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

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

3.7.5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全程在“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进行。

3.7.6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3.7.6.1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若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

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7.6.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

3.7.6.3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3.7.6.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评标系统”或“远程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7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进行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书。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全流程系统中上传。

4.2.3 （A）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书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5.1 不见面开标系统及开标相关要求

5.1.1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企业签到完毕，系统提示的开始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始解密的 60 分钟内，具体以系统提示的截止时间为准。

5.1.2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访问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5.1.3 投标人可全程观看开标过程，不再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

5.1.4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询问信息，并在系统提示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程序和定标办法如下：

7.4.1 公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考察、质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3 定标

7.4.3.1 定标时间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4.3.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3.3 定标要素

（一）社会贡献度。

（二）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情况等；

（三）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四）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

（五）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六）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七）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①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注：上述第 1 项、3 项、4 项、5 项内容，由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一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

相应的定标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

7.4.3.4 定标方法及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3.5 定标程序

(1) 定标会开始，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2) 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证处人员确认技术标投标文件完整情况。

(3) 招标人或质询组成员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及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

(4)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查阅。

(5)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6)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 定标结束。

7.4.3.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因放弃中标资格或拒不签订合同；

(2) 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7.4.3.7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 （1）投诉人非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异议的；
- （3）逾期提出投诉的；
- （4）非书面形式提交投诉书的；
- （5）投诉时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9.5.2 若拟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因质疑或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5.3. 是否采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九）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技术标评审；
- （二）资信标评审；
- （三）商务标评审；
- （四）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五）资格审查；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出具评标报告。

二、技术标评审（80 分）

本项目采用技术标打分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打分制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设计大纲和相关承诺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目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对某一类别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评审内容		一类 (好)	二类 (一般)	三类 (差)	缺实质性内容
1	设计质量的控制和检测手段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性及保证措施。				
2	设计进度的控制是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3	如何确保投资经济、合理、正确及其保证措施或工程造价限额 设计指标及控制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4	根据项目特点合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技术手段及保证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5	如何做好现场服务及保证措施，如何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专业之间的配合工作；设计文件相互关联处的设计深度如何满足各设计单位相互衔接设计的需要。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6	☑A 方案类：①工程设计方案：对工程设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对本项目是否有较强的针对性方面进行评审。具体对方案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功能分区及空间分析示意图、相关分析图（包括交通分析、景观分析、功能流线分析等）、建筑平面图、立面图、主要剖面图、彩色效果图（包括彩色总平面图、全景鸟瞰图（包括日景和夜景鸟瞰图）、主要透视图（主入口透视图、沿街透视图）等）。 ②技术服务方案：根据技术服务措施、设计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设计进度的控制、绿化设计、海绵城市、建筑工业化技术应用、就近服务机构及提供现场服务保障、如何做好现场服务及保证措施，如何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专业之间的配合工作； B 团队类：/	50-47	46.9-44	43.9-40	无效标
7	投标人分别对以下内容进行服务承诺（总分 5 分）： 1. 我单位承诺：本单位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各项条件。如有不符合的，本单位同意招投标保证金被招标人没收，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1 分） 2. 保密承诺书：我单位承诺对工作中涉及秘密事项保密，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国家和委托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1 分） 3. 不分包承诺书：我公司承诺对承接的项目不分包。因技术需要，确需对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事先取得项目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愿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1 分） 4. 承诺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对施工图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包括施工图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规定）进行审核并向建设单位提出审核意见。（1 分） 5. 工期承诺：设计进度的控制按照最终合同签订工期为准；我单位在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后，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1 分）				
备注	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三、资信标评审（9 分）

1、体系认证（1分）：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同时通过 ISO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ISO（或 OHSA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任一个的另加 0.5 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且以上认证证书在开标当日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查询，证书状态显示为“有
效”，否则不得分）

2、工程获奖（5分）：

2.1 投标人近 3 年类似业绩：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一等奖）
的得 2.0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 1.5 分；获设
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 1.0 分；获省级及以上勘察设
计行业设计奖（等同于原设计钱江杯奖和国家设计奖）的得 2.5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分 2.
5 分；多个项目不累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文件复制件，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
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
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公布的入围、入选名单文件不予认可）。相关协会须在国家民政部网
站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 网址如有更新，
以最新的为准）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
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时间以证明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2.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参与的类似业绩：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
（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一等奖）的得 2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
二等奖）的得 1.5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 1 分；
获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设计奖（等同于原设计钱江杯奖和国家设计奖）的得 2.5 分。【同一项目按最
高奖项计分，最高分 2.5 分；多个项目不累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文件复制件，获奖项目以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
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公布的入围、入选名单文件不予认可）。相关协
会须在国家民政部网站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
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 网址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
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参与获奖类似业绩时，可为项
目负责人，亦可为项目团队成员。若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时，还须同时
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该项目负责人参与获奖类似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不
得分。时间以证明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注：本项所指的“获奖文件”不包括“获奖证书”。投标人若只提供获奖证书而无获奖文件，则不予
以计分。

3、投标人业绩（3分）：①投标人近三年（时间以设计合同上的签订时间为准）设计过单项合同总建
筑面积 25000 m² 及以上的类似业绩的得 1.5 分。【证明材料提供能体现总建筑面积、项目性质、设计内容

的设计合同（设计内容至少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若设计合同中不能体现总建筑面积或项目性质或设计内容的，还须提供业主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时间以设计合同上的签订时间为准）设计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25000 m²及以上的类似业绩的得 1.5 分。【证明材料提供能体现总建筑面积、项目性质、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内容的设计合同（设计内容至少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若设计合同中不能体现总建筑面积或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性质或设计内容的，还须提供业主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分】

4、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 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1 分）：____/____。

5、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近三年是指：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四、商务标评审（10 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服务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100-K）%，K 为 Z.XY，K 值在 Z.00~Z.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 分别从 0~9 中抽取；

Z 值范围：本项目 Z 值为6。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 10 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3 分，即商务标得分=1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3；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4 分，即商务标得分=10-|投标 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4；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80 分+资信标评分 9 分+商务标评分 10 分。

六、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以下要求

数量的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2.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人为 3 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4. 有效投标人为 4-7 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有效投标人为 8 名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八、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丹溪教育培训中心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丹溪教育培训中心设计。
2. 工程地点：经济技术开发区，婺州街以东、丹溪路以南。
3. 项目概况：_____
4. 土地用途：_____。
5. 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_____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实施范围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工程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及物料清单编制；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含基坑围护设计、建筑、结构、装饰装修、人防、消防、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智能化系统、地下室标志、标线、标牌、电梯设备安装和附属工程（含围墙、景观园林、自来水、通信、市政管道及道路）、室外泛光照明、电气设计（信息系统等）、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校园文化融合建设设计、BIM 设计等所有配套专业工程的设计，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跟踪服务等施工涉及到的所有设计总包工作。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须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其中室外景观设计包含：红线范围内室外景观设计、室外综合管线设计、雨水收集回用设计、沼气池、道路、铺装、景观喷泉、景观照明、室外导视系统、景观灌溉系统等。

本次招标涉及部分供水（表前）、供电（表前）、燃气、三网合一等必须要由专业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 工程设计阶段：∕。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方案设计 30 日历天；方案评审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完成））。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暂定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合同签约时，暂定合同价以**立项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根据“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以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 % 计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金华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 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保密期限：按法律法规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力与义务

2.1.1 发包人的权利

1. 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实施设计管理工作。设计人对发包人的指令应当执行。

2. 发包人具有向设计人提出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的权利。

3. 发包人具有参与各项技术、设计文件审核的权利。

4. 发包人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全部使用权。

5. 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等权利。

6.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7.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

8. 发包人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9. 发包人对项目关键部位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有最终确定权。

10.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2.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提请发包人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并按合同指定银行将合同价款汇至设计人的账户。

3. 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工程设计技术交底（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活动除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及其它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各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场地，并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设计方自理。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可酌情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用经双方洽谈以补充协议形式签订。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

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一般事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重大设计变更、合同变更事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7.发包人委派作为发包人代表，参与对设计人设计文件完成过程的配合、监督、跟踪及与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甲方一切业务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进行项目招投标、定向任务的招募/分配、入围合作单位/个人的选定、询价采购、资金往来结算、融资、合同签发、工期变更、材料选定、资料签收等必须以加盖甲方公章作为最终认可和结算依据，仅有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经办人员签字无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一般事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重大设计变更、合同变更事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权力与义务

3.1.1 设计人的权力

- 1.按合同约定收取设计费。
- 2.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拥有由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的权利。
- 3.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3.1.2 设计人的义务

3.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应承担的赔偿金。赔偿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3.1.2.2 设计人按附件 3 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2.3. 设计人应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技术文件（含概算价），内容包括设备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等。同时，设计人负责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并按发包人要求适时参加材料选型，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3.1.2.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资料。

3.1.2.5 设计人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1.2.6 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政府审查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或成果，进行设计深化、优化，不另行收费，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不超过原定设计范围内作必要调整补充。

3.1.2.7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由于设计失误使得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设计修改工作设计人应及时完成。

3.1.2.8 现场服务：施工阶段开始前，协助组织设计交底、重大技术问题专家论证会、图纸会审、答复有关设计问题。进入施工阶段，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配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指派设计主要专业负责人现场服务为每月不少于二次，特殊情况下，接发包人通知应随时进行现场服务。当施工阶段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一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设计人的现场服务直至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为止。

项目负责人全过程服务，施工期间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二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需到现场处理时，在收到业主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到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设计会议（包括但不限于汇报会）；需要设计人汇报时必须由主创设计师或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如果设计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本项目设计及施工配合期间须有设计人员（至少 1 人）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应在拟派项目班组成员名单中，设计人应确保人员到位。驻场人员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负责考勤，若缺勤或擅自离岗，按 2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进行处罚。

3.1.2.9 如果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处理。

3.1.2.10.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1.2.11.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3.1.2.12.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设计人原因导致以上情况发生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2.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出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3.1.2.14.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

3.1.2.1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变更的，处设计合同暂定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处罚，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更换，处设计合同暂定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处罚，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至合同签订应发发包人要求把原标书中注明的项目组成员名单上报给发包人。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暂定合同价 1%每人次的违约金处罚，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如中标人没有专项设计资质的，由中标人负责将专项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专 项设计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同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

5. 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且符合招标人合理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和本项目所在地区规定、规划和要求。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以后续项目规划指标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按文件要求提供不超过合同约定纸质和电子图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合同约定设计人员提供

现场服务；其他相关服务和配合等内容的费用，合同约定的图纸资料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招标其他有关的全部费用。项目设计过程中，图纸经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规划许可证后，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或发包人要求配合其他专项设计工作），以致造成设计人较大设计修改的，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经发包人同意，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5.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国家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接到发包人设计任务委托书后3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至后期施工现场配合（图审、交底及设计变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工程项目计划改变（停建或缓建）。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本工程提前交付不奖不罚。

6.6 暂停设计

6.6.1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设计文件接收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说明采用 WORD 格式、设计图纸采用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其中彩色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1 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时间：/。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全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做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详见合同附件。

10.4 中期支付

10.4.1 支付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招标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招标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暂定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发生法定、约定事由或设计人违约除外）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每逾期 1 天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逾期应付设计费的 0.2% 作为违约赔偿，逾期超过 60 天的双方协商解决。

14.2 设计人违约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终止或被解除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如设计人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并赔偿相应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要求，若初步设计概算超出投资控制目标，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超过限额设计造价部分的 50%；若在施工招投标阶段出现施工图预算超出批准概算且经预算编制单位、发包人、财政部门沟通，

一致确认为设计人原因引起的，设计人应重新调整设计且不得影响招标进度，经调整后仍存在超概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超过限额设计造价部分的 50%。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赔偿相当于其分包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

14.2.6 设计人承诺主动支持发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予以警告；之后，每违反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次。同时，设计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7 设计人应严格做好施工阶段涉及变更控制工作，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累积在限额设计目标 3% 以上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增加工程造价部分的 50%，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赔偿金。

14.2.8 经鉴定设计人发生设计严重错误或存在设计安全隐患的，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增加工程造价部分的 50%，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赔偿金。

14.2.9 因设计不合理、缺陷等原因造成现场质量问题、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的，视作承包人违约。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17.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4 仲裁或诉讼

17.4.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

1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4 本项目设计意向书、建筑统一做法、入选通知书、评选文件及附件、评选文件及答疑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以及就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相互之间出现矛盾，以在后签订的合同或文件为准。

18.5 发包人与设计人明确，双方就本项目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其他生效合同确定，双方在其他项目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在本项目上造成的相应损失。

18.6 发包人与设计人签署合同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保单）（其中人员配合部分占 10%，设计质量部分占 35%，设计进度部分占 30%，人员到位率部分占 25%）。履约保证金待本工程全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收款收据）。

18.7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该项目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及时通知设计人；相关事宜协商处理。

18.8 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8.9 在本合同期限内，发包人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以及本合同关于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8.10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设计人应返还全部设计费给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暂定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以及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8.1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18.12设计人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如设计中确实无法避免涉及市场垄断性或独家供应问题，设计人应提前向发包人说明并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

18.1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18.1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发包人办理各种报建手续的需要，配合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报批用图纸，时间上需满足发包人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8.15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18.15.1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18.15.2若设计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18.15.3设计人必须确保评选书所列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由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贯穿项目始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设计人员，新的设计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设计人员，且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发包人意见，相应费用及工程延期损失由设计方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人员，设计人应当及时调换。若人员未按规定到位，发包人可依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且在扣除后设计人应予以及时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18.15.4 在设计过程中，如委托人或委托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专业工程师就本项目各专业提出相关的设计指导意见（以书面形式），只要该指导意见不违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设计人必须予以采纳，并在设计图纸中得到落实。设计人根据委托人意见进行相关设计优化，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负责全额赔偿。

18.15.5 设计人按委托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向委托人进行技术交底及后续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设计人服务工作往来次数与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服务阶段名称	服务工作往来次数要求	人员要求	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	------------	------	----------

方案设计阶段	根据发包人要求	相关设计人员	方案深化设计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发包人要求	相关设计人员	初步设计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委托人要求	相关设计人员	施工图设计通过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18.16 设计深度及施工配合的要求：

18.16.1 设计人负责配合在本阶段向委托人建议本工程采用的各主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技术要求及选型，并说明原因，委托人必须在收到各项建议书后面书面批示同意或提出其他选择，以免延误初步设计工作的进行。

18.16.2 初步设计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前，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的设计修改或完善，设计人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并经甲方认可。

18.16.3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须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若设计人拒绝配合的，每拒绝一次处违约金 1% 暂定合同价。

18.17 设计团队

设计团队需按投标时的设计团队。设计人不得擅自转包设计业务。为保证设计质量，设计人指定的人员必须亲自承担本项目的的设计任务，不得随意变更。如有挂名、挂靠等行为，经委托人查实，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完成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前须至少拟派一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上班（建筑专业或安装专业）。

附 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及设计进度表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设计范围：项目实施范围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工程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及物料清单编制；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含基坑围护设计、建筑、结构、装饰装修、人防、消防、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智能化系统、地下室标志、标线、标牌、电梯设备安装和附属工程（含围墙、景观园林、自来水、通信、市政管道及道路）、室外泛光照明、电气设计（信息系统等）、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校园文化融合建设设计、BIM 设计等所有配套专业工程的设计，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跟踪服务等施工涉及到的所有设计总包工作。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须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其中室外景观设计包含：红线范围内室外景观设计、室外综合管线设计、雨水收集回用设计、沼气池、道路、铺装、景观喷泉、景观照明、室外导视系统、景观灌溉系统等。

本次招标涉及部分供水（表前）、供电（表前）、燃气、三网合一等必须要由专业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 本项目总投资约 36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6449.80 万元。按小学规范标准建设 36 班学校，考虑设置 250m 环形跑道及运动场地。老校区拟拆除建筑面积 718 m²，新建建筑约 6450 m²，保留建筑改造面积 8914 m²，改建后老校区总建筑面积约 15364 m²；新校区配建 250m 环形跑道及综合教学楼一栋，地下室设置停车场，并考虑地下接送功能；新校区总建筑面积约 31052 m²，其中地上 17820 m²，地下 13232 m²。新老校区之间拟采用过街天桥进行人行联系。（具体以规划条件书为准）

二、本工程咨询、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工程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及物料清单编制；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具体服务内容须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

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配合发包人对景观、交通、装修等各专业相关的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的评审工作。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基坑围护、建筑、结构、公共区域精装修、样板房设计方案（如有）、架空层设计装修方案及图纸（如有）、幕墙深化设计（如有）、人防、消防、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弱电、地下室标志标线、标识标牌、电梯设备安装、附属工程和校园文化融合建设设计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服务内容：根据初步设计进行各工种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同时协助业主进行节能、绿色建筑及环保的评估，施工图纸完成后进行施工图审查及消防审批，协助业主进行工程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及物料清单编制及工程招投标服务。

4.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现场技术交底、指导服务，直到竣工验收合格。

5. 竣工验收阶段

参与竣工验收，并提出设计工作总结并把有关资料交业主归档。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文件	1		如有
2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后提供
3	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条件书	1		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后提供
4	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1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备注
1	设计方案	完整的设计方案, 文本及图纸 15 套光盘 2 套	根据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进度 计划确定
2	初步设计文本 (含概算编制)	文本及图纸 6 套光盘 2 套	根据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进度 计划确定
3	提交图审后的工程施工图 (蓝图、光盘)	蓝图 16 套及光盘 2 套	根据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进度 计划确定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5. 设计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下文件给予业主提供整体项目模型, 规格根据业主需求, 不低于 1:300 设计建筑模型; 展板(反映主要成果内容的展板不少于 5 张, 其中体现主要设计意图的图纸、鸟瞰图、总平面图, 尺寸不少于 2.5 米×1.8 米)。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景观园林专业负责人				

注：因风景园林专业人员无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只要求提供专业职称证书。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暂定合同价: _____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1) 本次工程设计收费的计算方法: 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中标费率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依据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计算。合同签约时,暂定合同价以立项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结算合同价中,设计费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收费计费额,设计费用按实结算,多退少补。本招标项目专业调整系数按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附加调整系数按1.0,不调整。

(2) 按以上口径计算出的工程设计收费即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设计收费。

(3) 上述费用包含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模型、动画制作、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深化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设计费、图纸资料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所涉及设计评审的专家费用由咨询设计人承担。**

(4) 如咨询设计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履行上述设计内容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专业单位设计,因此产生的相应设计费用由咨询设计人承担,并由咨询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咨询设计人应考虑本工程在工程报批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招标人因项目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的修改等的设计费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调整。

(6) 项目设计合理,各项费用控制合理,各类经济技术指标、估算符合实际情况,且建安费单方成本在工程可估算范围内。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如下约定:

暂定合同价以立项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设计费计费基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口径结合投标报价折算出暂定合同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结算合同价中,设计费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收费计费额,设计费用按实结算,多退少补。如某项专项设计不具备资质,乙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该设计单位须报甲方同意备案),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并由乙方自行支付。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基数	付费时间
第一阶段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 7.5%	估算建安费	方案设计完成并提交成果
第二阶段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 20%	评审通过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且方案评审通过后
第三阶段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 70%	招标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	施工图经图审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招标控制价审核完成后
第四阶段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 90%	施工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	竣工验收并备案完成
第五阶段付费	支付剩余设计费	施工竣工结算审定价	结算审计完成后

注：

1. 本设计费所包含的设计内容为本项目一切工程的设计费，含建筑、市政、装饰工程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专业设备等一切设计任务。提供整体项目模型，规格根据业主需求，不低于 1:300 设计建筑模型；

2. 如中标人没有专项设计资质的，由中标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如设计人未严格履行设计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设计费，并保留对设计人违约处罚从当期设计费中扣除的权利(按当期设计费的 5-10%)。

4. 追加设计合同价款申请前设计人必须附上详细的依据、计算方式等书面材料报发包人批准，最终批准后的酬金支付时间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5. 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设计人在申请支付设计费前须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正式发票。

6. 若因甲方原因设计工作终止，按各阶段设计工作比例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50%，阶段工作量比例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中“建筑与室外工程” II 级，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如仅完成方案设计的，因本项目工程等级为 II 级，则支付方案设计费=基本设计收费（以估算中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times 15\% \times$ 中标费率 $\times 50\%$ ；如完成至初步设计的，因本项目工程等级为 II 级，则支付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基本设计收费（以概算中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times 45\% \times$ 中标费率 $\times 50\%$ ；

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7.2-1

设计阶段(%)		工程类型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建筑与室外工程	I 级	10	30	60
	II 级	15	30	55
	III 级	20	30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丹溪教育培训中心设计

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标封面：

丹溪教育培训中心设计

技术标

投标文件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3、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符合招标公告第 3.5 条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5、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配备表及附证书复印件；（配备人员专业及数量必须符合后附格式中的要求，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展）

资信标目录

1. 资信标自评得分表；
2. 投标人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工程获奖证明材料；
4. 项目负责人工程获奖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目录

注：根据技术标评审细则提供，格式自拟。

商务标目录

- 1、投标报价函；
- 2、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 1

投 标 函

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 2002 版国家发改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收费标准，结合我院实力及市场行情，按_____%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口径计算设计费，同时按招标文件、设计规范、技术规范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并承担一切设计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设计质量承诺：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我方承诺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____日历天（方案设计____日历天；方案评审通过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完成）。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评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全部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 90 日历天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企业注册（拟派）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拟任岗位	注册专业	专业年限	配备人员数量要求	是否驻场
1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筑师		1 人	
2		相同专业高工		一级结构师		不少于 1 人	
3		相同专业高工		给排水		不少于 1 人	
4		相同专业高工		暖通空调		不少于 1 人	
5		相同专业高工		电气		不少于 1 人	
6		相同专业高工		景观园林		不少于 1 人	
7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建筑相关专业		不少于 1 人	是
...							

注: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本表内容。
2. 附后表列人员相应证书和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 年 5 月-2024 年 7 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注：①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②若投标人为高校设计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如为主管高校事业单位编制的，相应人员须提供主管高校出具的社保缴纳凭证，并同时提供由主管高校人事处盖章的人事文件或劳动合同证明。③退休人员（须 65 周岁以下）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应提供身份证、退休证明、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此表应放入资格审查资料，不得放入技术标中；如放入技术标中，该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 因风景园林专业人员无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只要求提供职称证书。
5. 证书中不能体现专业的，须提供毕业证书等能体现专业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	备注
1	体系认证	得__分	第__页	
2	投标人工程获奖	得__分	第__页	
3	项目负责人工程获奖	得__分	第__页	
4	投标人业绩	得__分	第__页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业主业绩证明格式：（如有）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相关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筑面积	
本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名称：
设计内容是否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是 ☐ 否 ☐ 注：在方框内自行勾选（√）。
其他	

注：我单位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若有虚假内容，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相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